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程嘉蓮

電話：(02)2752-7286#152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sharon@tma.tw

受文者：如正、副本收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200017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102年11月10日第10屆第2次醫事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紀錄為內部參考用，俟理事會通過後實行。
- 二、惠請確認紀錄內容，如有疑義請於102年11月25日前回復（未回復則視為同意），謝謝。

正本：蘇理事長清泉、陳召集委員夢熊、施副召集委員肇榮、王委員宏育、王委員欽程、吳委員梅壽、呂委員英世、李委員文棟、李委員建成、林委員義龍、張委員金石、曹委員昌堯、陳委員信利、程委員榮輝、楊委員玉隆、趙委員堅

副本：蔡秘書長明忠、蔣副秘書長世中、李副秘書長志宏、朱副秘書長益宏、黃副秘書長啟嘉、各縣市醫師公會（均含附件）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校對章

理事長 蘇清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陳召集委員夢熊決行

102.11.22.1093

第1頁 共1頁

上網公告
鄭華琴
102.11.22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10 屆第 2 次醫事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安和路一段二十七號九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王宏育、吳梅壽、李建成、林義龍、施肇榮、陳信利、張金石、曹昌堯
程榮輝、楊玉隆、趙堅

請假：王欽程、呂英世、李文棟

主席：陳召集委員夢熊

列席：蔡明忠、李志宏

記錄：程嘉蓮

壹、主席報告：

一、本委員會開議日期

有關本委員會開議日期，首先向王委員致歉。雖然本會已制定年度行事曆，委員會開議日期總遇到其他活動，在權衡條件及不得已情況下，僅能變更醫事法規委員會年度既定行事曆。以本次委員會為例，原訂 11 月 3 日開議日期，經查有 8 縣市醫師公會舉行慶祝大會，其中包含雲林縣醫師公會，在此向造成不便的委員及代表縣市再次致上歉意。

二、醫療暴力

1. 上週本席接到訊息，立法院衛環委員會邀請法務部討論醫療暴力相關修法提案，法務部不主張「醫療暴力」規定增列於醫療法第 24 條及第 106 條，包括本會理事長所參與的醫療法修正法案，建議觸犯刑法者，得加重刑責二分之一。理事長致電本席表示有意召開司法與法制及衛環二委員會聯席會，邀請法務部說明。
2. 醫療暴力是不可忽視的重要議題，建議由可行度較高的法案提案及本會理事長協力操作。再者，包括田秋堃立委等人在內的藍綠立委對此議題均予以支持，所以本席希冀本委員會委員可就司法與法制及衛環二委員會提供相關立委名單，針對可著力處進行推動。

三、醫療法第 82-1 及醫療糾紛處理法及醫療事故補償法

醫療糾紛處理法及醫療事故補償法於 10 月 24 日立法院第二輪審議通過 6 條條文，此部分將於本日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及第六案併案討論。

四、法醫師法工作小組

11 月 6 日常務理事會針對法醫師法工作小組召集人及成員產生方式，決議移請醫事法規委員會討論。法醫師法歷經多年研議，如今總算與法務部達成初步成

果，至於法醫師法部分條文則訂於本日下午工作小組會議當中繼續討論，之後將於11月13日提送本會意見予法務部，時間相當緊迫；衛福部同時函請本會於內部會議召開後，就相關意見提供衛福部參考。有關法醫師法的主管機關，是為法務部而非衛福部，相當詭異。本會曾建議由衛福部及法務部共同管理法醫師法，但衛福部表示不予接受。

五、第10屆第1次醫事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之主席報告

1. 針對吳梅壽委員表示召開醫事法規委員會臨時會，應副知所有醫事法規委員乙事，本席在此聲明，當初本席對於吳委員發言是有應聲，但未作成決議。因專案小組的召開多由理事長批示，考量時程緊迫，明日召開，今日下午通知，此部分是否有再調整空間，醫事法規委員會應該會再作考量。
2. 有關吳委員提到議事人員應注意禮數，本席認為此是必要，也必須遵守。但，本席同時希望本會幹部或同儕先進來電時亦應注意禮數，因為這是互相的。偶有本會幹部或醫師來電時，口氣都相當重。本席認為相關事務責任不在會務人員，而是本會所有幹部，包括理監事均應扛起這個責任，會務人員只是奉命行事，至於無法處理的事務則可往上呈報。再次謝謝所有出席的醫事法規會委員，在如此短暫的時間點召開本次會議。謝謝各位，祝大家各位身體健康愉快，謝謝。

貳、上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略)

參、討論事項

- 一、案由：再研議「上次理事會聘任七位副秘書長掌管四個組，建議由醫事法規委員會研議秘書處運用的規則並訂立工作準則及標準流程，讓會務人員在作業方面能比較順暢」及「建請研議訂定全聯會秘書處(秘書長、副秘書長、主任秘書)與會務工作人員間工作準則及標準流程」二案。(第10屆第3次理事會交議)

- 結論：
1. 建議本案案由「掌管」二字修正為「協助」。
 2. 建議修正本會組織架構圖如附件。
 3. 建議主任秘書得由各組組長輪流兼任。
 4. 本次會議議程附件十四說明段第4點指出「……本會現任主任秘書在民國94年第7屆理事會之前已為本會副秘書長，當年會員代表大會為安排剛卸任立法委員簡肇棟醫師擔任秘書長處理立法院事務，修改本會章程第30條增置主任秘書一人……」乙節，更正說明如下：94年修改本會章程增置主任秘書一人，並非為安排剛卸任立法委員簡肇棟醫師擔任秘書長，當時聘任程序係經多方徵詢並經理事會通過。

二、案由：鑑請討論 102.9.29 日醫療參法專案小組會議之結果。(提案人：趙委員堅，附議人：吳委員梅壽)

結論：依據 102 年 10 月 27 日本會第 10 屆第 3 次理事會決議，專案小組會議業已回歸各委員會，爰本案撤案。

三、案由：建請重新訂定全聯會「醫師公會會籍登記規則」案。(提案人：林委員義龍)

結論：1. 建議修正本會「醫師公會會籍登記規則」部分條文如劃線處：

條次	醫事法規委員會建議修正條文
第 2 條	登記分：入會登記、退會登記、變更登記、 <u>歇業登記</u> 、停業登記、復業登記、註銷登記、死亡登記。
第 3 條	會籍由縣市醫師公會管理並彙報全國醫師公會分別管理之 (第一項)
第 7 條	合於左記各款之一者，為退會登記。 (一) <u>歇業者。但保留會籍者除外。</u> (二) 遷往他縣市者。 (三) 遷往國外者。
第 8 條-1	合於左記各款之一者，為停(歇)業登記。 (一) 不執行醫療業務，申請停(歇)業者。 (二) 違反法令規定，受停業處分者。
第 9 條	合於左記各款之一者，為註銷登記。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一) <u>有醫師法第五條各款情事之一者。</u> (二) <u>違反公會章程及公約，受開除會籍處分者。</u> (三) <u>有本規則第七條、第八條之情形，而不辦理登記，經通知限期辦理登記仍延不辦理者。</u>
第 16 條	註銷登記由縣市醫師公會依據事實，提經理監事會議通過辦理，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 22 條	全聯會應依據縣市醫師公會呈報資料建立會員資料檔並將會員移動情形予以記錄。會員原始資料之 <u>影本</u> 應裝袋妥為保管。

2. 修正第 8 條-1 為「停業登記」規範；有關歇業登記規定，建議另訂條文。

3. 惠請各縣市醫師公會於二週內就本會建議修正條文提供意見，並彙整綜合意見，供作本會修正「醫師公會會籍登記規則」參考。

4. 本規則各作業流程圖等附表、「會籍登記法令依據暨程序」及「填表注意事項」，請秘書處併同修正。

四、案由：為基於公平原則，請全聯會研議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內容，增列若有行政訴訟時得在原告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條款。(提案人：林委員義龍)

結論：本案通過，建議行文中央健康保險署增列健保合約第 22 條第 5 項如下：

「第三項行政訴訟，乙方得以其所在地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

五、案由：請研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與「醫事司」業務職掌之爭議案。
(提案人：陳召集委員夢熊)

結論：1. 建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品組第六科部分業務職掌應回歸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第一項「藥事機構之管理」

第二項「藥事照護、藥事服務與其國際合作業務之規劃與推動」

第三項「醫業分業政策及推動優良藥事作業規範之規劃與推動」

第八項「其他有關藥事服務業務事項」。

2. 建議前揭業務職掌第六項修正為「判定藥品相關法規之解釋」。

六、案由：請討論「醫療法第 82 條之 1」與「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草案本會專案小組第 10 屆第 1 次會議研議因應方案之結論案。(第 10 屆第 3 次理事會交議)

結論：1. 建議各專案小組委員之組成，除原有委員續任外，先行徵詢相關委員會委員意願。

2. 考量醫療風險責任不宜由醫療機構獨自承擔，爰有關「醫療糾紛處理法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及相關補償金額比例，建議持續審慎關注、推動。

七、案由：請研議本會就診療過程錄音錄影之立場案。(提案人：陳召集委員夢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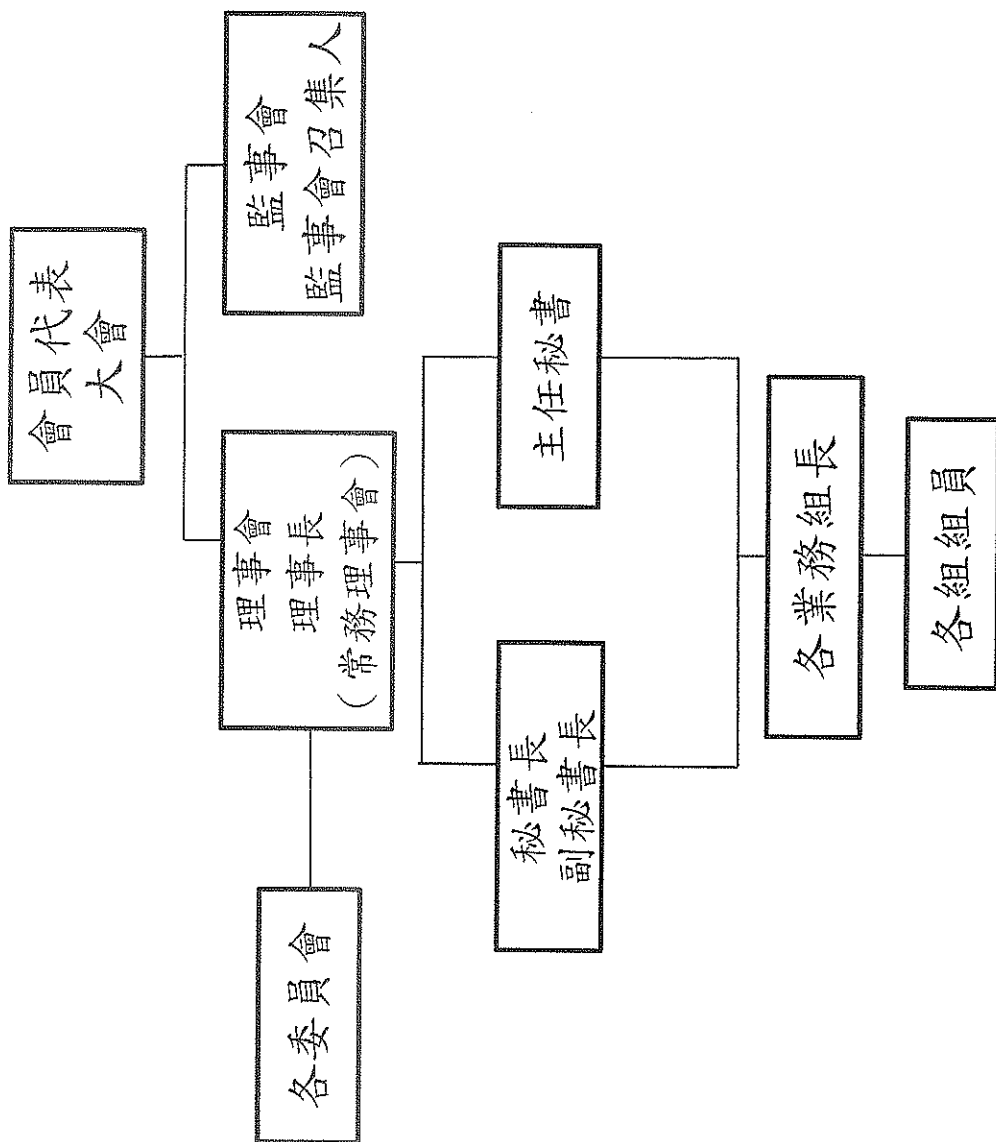
結論：各層級醫療機構於診療過程若需錄音錄影時，依醫療相關法令遵循。

八、案由：請決定「法醫師法工作小組」應列屬之委員會與召集人及成員產生方式案。(第 10 屆第 3 次常務理事會交議)

結論：建議所有專案小組回歸該所屬委員會，召集人及成員產生方式以該委員會委員為主。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下午 2 時整。



組織圖
102.11.10